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正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等公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 / 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8 名激励对象买卖过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发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1,900	1,500
2	杜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4,000	4,000
3	康志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300	300
4	路新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300	300
5	莫宗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500	500
6	沈丹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900	700
7	王海瑞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600	0
8	张峰铭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400	300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有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编号：上证公函【2022】0630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进一步核实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并说明行权价格高于公告披露前日公司股价的原因和具体考虑，相关行权价格的确定是否审慎。

回复：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次《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份 34.1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份 33.87 元。

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4.15 元；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3.23 元、33.87 元和 33.89 元，本次选择的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3.87 元为此三项指标的中间值。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7.00 元，是在严格遵循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既满足了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4.15 元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3.87 元”的规定，又考虑到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89 元)较高的因素，具有合理性。

二、行权价格高于公告披露前日公司股价的原因和具体考虑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兼顾了激励的有效性和股份支付成本的合理性，具体考虑因素包括：

1、激励的有效性

(1)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推出的一项中长期激励方案，行权有效期相对较长；公司在考虑行权价格时，更多关注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公司经营成长潜力，参考但不局限于短期内的股价波动，是较为理性和审慎的；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较为认可。

(2)相较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42.50 元)，本次激励计划中除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已激励的对象 24 人(本次拟合计授予 67 万份股票期权)，还新增了激励对象 47 人(本次拟合计授予 133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价格的确定兼顾了两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对公平性和公允性。

2、股份支付成本的合理性

(1)虽然股份支付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但会对净利润构成直接影响；由于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故在兼顾激励有效性的同时，也将股份支付成本作为确定行权价格的重要考虑因素；在严格遵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适当调高行权价格，可相对减少公司的股份支付成本，从而减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考虑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的一段时间内，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适当调高行权价格，有利于部分抵消授予时可能的股价上涨导致股份支付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针对行权价格分别为 35 元、37 元、40 元，授予日收盘价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应承担的股份支付成本分别进行了模拟测算。总体来看，行权价为 37 元时，公司应承担的股份支付成本相对合理。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确定为 37.00 元，既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也兼顾了公司股份支付成本的合理性，是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问题二：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高于披露前一日收盘价，公告当日公司股价涨停。同年 6 月 10 日，公司又于短期内终止该激励计划，我部曾就该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请公司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与前次导致激励计划终止的同类影响因素，妥善评估本次激励计划推进的可行性和不确定性，并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障本次激励计划正常推进。

回复：

一、前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及影响因素

2021 年 3 月，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但因操作经验不足、决策不够审慎，又于 6 月终止了该激励计划，主要是因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具体情况较制定激励计划草案时的背景发生了较大变化：(1)激励对象名单发生较大变化，系公司新引进人员增加较多、部分激励对象职位调整，在拟定激励对象名单时考虑不够全面所致；(2)股价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公司应承担的股份支付成本超出该激励计划草案推出时的预期，系公司在筹划及制定激励方案时对后续股价波动引起股份支付成本变动的影响认识不足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可行性评估

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在充分吸取 2021 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教训、推进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经验基础上，经过更加审慎考虑和充分研讨，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拟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时，全面审慎地考虑了职位调整和新增加人员情况，以新一届中高层经营管理者为主、兼顾核心骨干员工的归属感和成长性，总人数由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34 人增加到 71 人，激励范围有所扩大、名单审定更加审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将大幅变动的情况。

2、在本次行权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公司兼顾了激励的有效性和股份支付成本的合理性两个方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不存在因股份支付成本因素而产生的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推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本次激励计划正常推进的保障措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工作。为保障本次激励计划正常推进，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成立内部协调推进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华君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董事、副总经理崔宝军，董事、副总经理陈颖，监事会主席隋锡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韦，董事会秘书赵兴健。内部协调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操作事项，并按规定分别拟定相关议案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

2、协调推进工作小组将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3、进一步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客观真实地传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三：请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方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回复：

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的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2022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内，以上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同时按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所进行交易核查。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通知，获悉上海臻禧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克隆恩”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臻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 4,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 16,800 万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76,100	22.01%	-42,000,000	-5%	142,876,100	17.01%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2,000,000	5%	42,000,000	5%

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臻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2.01%减少至 17.01%，上海臻禧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继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22.68%减少至 17.68%。上海臻禧及诺克隆恩将依法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5870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RQT85
出资额	36,0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金座 21 楼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 5 幢 7 楼 88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守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BMHMAQ6W
出资额	106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根据诺克隆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获悉诺克隆恩正在办理合伙人工商变更手续，且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禧的合伙人——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诺克隆恩的有限合伙人，其在诺克隆恩占有 15.84%出资额，据此，诺克隆恩与上海臻禧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另经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臻禧、诺克隆恩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上海臻禧，乙方为诺克隆恩，目标公司为中科云网)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该目标股份均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目标公司 4,200 万股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参考本协议签署前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大写金额：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680 万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自甲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720 万元(大写金额：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3)剩余款项乙方应于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支付完毕。

第三条　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目标股份过户完成。

第四条　特别条款

1. 双方确认知悉：甲方于本协议项下取得的股份转让款将全额用于偿付其对中融信托负有的且由目标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2.乙方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协调中融信托解除对全部目标股份的质押，以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但乙方同意其在取得目标股份的同时应将 2,1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给中融信托，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再积极协调中融信托解除对该 2,1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

第五条　保证和承诺

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的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

3.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4.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总价款，并保证款项的来源合法。

第六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因过户产生的手续费和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2.因双方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双方应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自未获得审批通过之日起 3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退还给乙方。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同意本次交易终止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1.双方确认，双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均已得到合法授权。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过户等使用。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臻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继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臻禧、诺克隆恩均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臻禧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诺克隆恩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5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5.00 万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共计行权 1,010.00 万份，有 7 名激励对象剩余到期未行权 675.00 万份，公司将依照规定将此部分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

综上，公司将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 67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5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5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41 人授予股票期权 4,340.00 万份。

(六)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5.00 万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共计行权 1,010.00 万份，有 7 名激励对象剩余到期未行权 675.00 万份，公司将依照规定将此部分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

综上，公司将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 67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行权期结束，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实际行权共计 10,100,000 份，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0,100,000 股，变更为 1,654,585,82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注销的决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